

柳州市巡游出租汽车优化老年人打车出行服务“一键叫车”项目建设

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：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乙方：广西云森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、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12N05603808320253201）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补充协议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柳州市巡游出租汽车优化老年人打车出行服务“一键叫车”项目建设

二、本协议作为柳州市巡游出租汽车优化老年人打车出行服务“一键叫车”项目建设（项目编号：LZZC2025-C3-991046-ZHXX）的补充。

三、补充内容

（一）原合同第四条第1款“1. 服务实施期限：自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，30日内完成小程序建设，60日内完成5个站点试运营，1年内完成项目建设；建设完成后负责项目推广使用，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升级维护服务至2028年12月31日。”

现补充修改为“1. 服务实施期限：自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，30日内完成小程序建设，60日内完成5个站点试运营，乙方自收到第一笔合同价款之日起1年内完成项目建设；乙方负责项目推广使用，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升级维护服务至2028年12月31日。”

（二）原合同第七条增加第4款“4. 甲方按照财政审批流程申请支付合同款项，财政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间，因财政审批导致拨款时间延迟

进而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”

(三) 原合同第十条第2款“2. 甲方应当在乙方建设站牌数量达到100个(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1年时间)，乙方提交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”

现补充修改为“2. 甲方应当在乙方建设站牌数量达到100个(自乙方收到第一笔合同价款之日起不超过1年时间)，乙方提交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”。

(四) 原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“2. 乙方未按响应文件承诺保障有基础运力支撑项目前期运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。”

现补充修改为“乙方未按响应文件开发建设或开发建设的项目不能满足400辆以上出租车运力同时运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，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。”

(五) 原合同第十二条增加第6款“6. 乙方应按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的要求按时、按质交付，若未在约定的期限前交付，或提交的资料不全、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交付延迟的，均视为逾期交付。双方约定逾期宽限期为5个自然日，宽限期内乙方需全力推进交付整改，不承担违约金；逾期超过5个自然日的，自逾期第6日起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：(1)逾期第6日至第15日(含第15日)：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.03%/日计算违约金，每日违约金金额 = 本合同总金额 × 0.03% = 510000 × 0.03% = 153元；(2)逾期超过15日：自逾期第16日起，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.05%/日计算违约金，每日违约金金额 = 本合同总金额 × 0.05% = 510000 × 0.05% = 255元；(3)本条约定的违约金累计计算，且累计



20031145



2051152

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，超出部分甲方不得再主张。(4) 逾期超过 2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外，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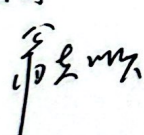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协议书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，作为柳州市巡游出租汽车优化老年人打车出行服务“一键叫车”项目建设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一并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二份。

甲方：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2025 年 12 月 18 日

乙方：广西云森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5 年 12 月 18 日